

雲林縣斗六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105.11.28 斗六市社字第 1050035030 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雲林縣斗六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（以下簡稱老人文康活動中心）之使用與維護管理，充分發揮其功能，增進老人福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以本所為管理機關，並委託社團法人雲林縣斗六市老人會負責管理使用維護。
- 三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無償提供下列活動使用為原則：
 - （一）受委託管理單位辦理相關之會議、文康活動、聯誼服務、其他相關老人福利業務之推展等。
 - （二）機關或公益團體申請辦理之公益性質活動。
 - （三）經本所認定之各項公務優先使用。
- 四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之使用，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：
 - （一）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- （二）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 - （三）有安全顧慮者。
 - （四）有營利行為者。
 - （五）辦理結婚喜慶、喪葬事宜者。
 - （六）其他不宜使用事項。
- 五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除提供本市災民收容所開設外，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。
- 六、借用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事先向受委託管理單位提出借用申請（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），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 - （二）借用單位損壞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之各項公物時，應照價賠償或修復。
 - （三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借用期間之水費、電費及其他雜項開支與受委託管理單位協商支應。
 - （四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完畢應回復原狀及清潔善後。
- 七、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、內部設備管理、受理借用申請及活動中心使用效率等資料，應建檔留存，並受本所監督與查核。
- 八、本要點提經本所市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編號：

雲林縣斗六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借用申請書			
單位名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用途說明		參加人數	
借用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
<p>茲向貴會借用斗六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立刻停止使用，並願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絕無異議：</p> <p>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 二、違反公序良俗者。 三、有安全顧慮者。 四、有營利行為者。 五、辦理結婚喜慶、喪葬事宜者。 六、其他不宜使用事項。</p> <p>(註：申請辦理團體活動單位，請辦理團體保險為宜。)</p> <p>此致 社團法人雲林縣斗六市老人會</p> <p>申請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： (請檢附機構團體登記證明及身分證影本) 申請人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址： 電話：</p>			
總幹事		理事長	